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8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8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8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现拟变更经营范围,删除原经营范围中的"轮胎生产厂房设计与施工管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

"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增强剂、钢丝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轮胎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和推广;轮胎生产厂房设计与施工管理。"

变更后:

"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增强剂、钢丝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轮胎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和推广。"

二、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增强剂、钢丝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轮胎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和推广;轮胎生产厂房设计与施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增强剂、钢丝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轮胎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和推广。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后面增加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得剥夺或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九条后面增加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六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对外担保之前,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违反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行为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一条后面增加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五条后面增加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得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四条后面增加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决议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但不得将法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后面增加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后面增加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不含10%)的对外投资事项,并及时向董事会备案。 (七)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后面增加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会应当在成员中占有超过二分一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后面增加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后面增加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后面增加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七条后面增加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坚持独立核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一百七十条后面增加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百〇五条 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1 月 1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8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李伟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李伟先生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李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拟提名曹志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曹志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曹志伟先生简历

曹志伟,中国国籍,1979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担任山东招远膜天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5年10月至2007年7月担任招远市玲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7年8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招远山玲锁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担任玲珑集团企管办财务处科长;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招远玲珑热电财务处副处长;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玲珑集团企业管理办公室财务处副处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玲珑集团财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8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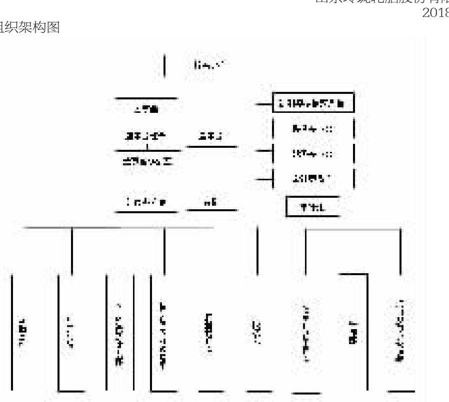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公告编号:2018-08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2018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6证券简称:玲珑轮胎公告编号:2018-09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

至2018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18/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8点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5406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传真:0535-8242726

联系人:马越川、赵文磊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18-049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2日15: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370,126,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8,803,318股的26.08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369,739,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922,9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1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6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200%;反对1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003%;弃权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97%。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875,3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反对1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1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93%;反对1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003%;弃权1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604%。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步照、张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70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Proven")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5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16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Proven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期间: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180自然天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算。

●减持计划完成情况:至2018年11月12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股东Proven发来的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根据该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12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股东Proven未通过任何方式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500,000	10.9163%	IPO前取得:52,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52,500,000	10.9163%	-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68,000	8.768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94,668,000	19.684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0	0%	2018/5/17 ~ 2018/11/12	其他方式	0-0	0	未完成:52,500,000股	52,500,000	10.9189%

注:根据减持计划,Proven减持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详见公司公告2018-0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三)

(一)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市场发生变化,Proven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四)

(二)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因市场发生变化,Proven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1/13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8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美洛昔康混悬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ml:3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2.2类、化学药品第2.4类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800092国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8年6月4日受理的美洛昔康混悬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2018年6月4日,恒瑞医药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美洛昔康混悬注射液是一种静脉注射用非甾体类抗炎药,拟用于术后中重度疼痛的治疗。经查询,目前国外有美国Recro Pharma公司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该产品的新药上市申请,国内未有该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国内外尚无该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

截至目前,该产品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96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